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14年國慶大會 禮賓接待學校遴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歡迎參加114年國慶大會之海內外貴賓，周延各項接待工作，並擴大青年學子參與國家慶典，期使慶祝大會活動更臻順利與完善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4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肆、遴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14時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大同樓5樓展演廳。

伍、遴選資格：

- 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親善禮賓等服務性社團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遴選禮賓接待學校成員應為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生或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陸、遴選要項：

- 一、人數：參與遴選單位成員至少15人(含)以上。
- 二、服裝：參與遴選單位應具備二套(含以上)合宜禮賓人員之服裝樣式供本處選擇，並以整齊大方為原則，能符合國家慶典接待工作之需求。
- 三、經驗：參與遴選單位人員應具有接待大型活動經驗。
- 四、外語能力：參與遴選單位人員具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。

柒、遴選當日審查項目：

- 一、計畫周延10%
- 二、人員素質30%
- 三、服儀特色20%
- 四、整體效果10%
- 五、臨場反應30%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請將報名表（附表1）、參選介紹表（附表2）及禮賓接待學校遴選人員名冊（附表3）於114年6月13日（含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114012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（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教官室）邱麗蓉教官收，電子檔請同時傳送至naice1023@lssh.tp.edu.tw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與遴選學校請於遴選當日攜帶參與遴選人員名冊（附表3）以供確認。遴選過程不公開，各校進入遴選會場人員至多10名（含簡報人員、參與遴選人員及帶隊師長等），遴選過程僅能拍攝該校簡介過程照片，其他階段不得錄音錄影。
- 二、獲選學校請於114年9月19日前繳交禮賓接待學校人員安全查核名冊（含基本救命術（BLS）研習合格證書字號）送承辦單位查驗（如附表4），並避免臨時更換接待人員，若因故須臨時更換成員，最遲應於9月24日前函文大會處以落實查核工作，獲選學校應自行備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存查。
- 三、報名遴選學校應符合遴選資格及要項，經查若違反規定，即喪失遴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大會處邀請當年度遴選獲優選學校擔任114年國慶大會禮賓服務接待工作，並致贈感謝狀乙幀，以茲感謝。
- 五、獲選學校須配合大會處接待組實施安全講習及工作演練，熟悉大會時序及工作要項，國慶大會當天，禮賓人員由大會處接待組統籌管理指揮，以利工作遂行。
- 六、請學校派專人隨行維護學生安全，交通暨所需經費請各校自理。
- 七、計畫聯絡人：邱麗蓉教官。電話：0919-030-860

E-mail：naice1023@lssh.tp.edu.tw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、修訂之。

附表1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4 年國慶大會 禮賓接待學校遴選報名表			
學校名稱			機關學校
學校地址			(加蓋印信)
參加遴選科(系) (社團)名稱			
參加遴選科(系) (社團)人數	男	人	
	女	人	
近 3 年接待 大型活動經驗 (最多提列 10 項)			
學校聯絡人姓名 (行政人員)			
聯絡人職稱			
聯絡人電話 (含行動電話)			
聯絡人電子信箱			
附 記	※報名學校應符合遴選要項，經查若違反規定，即喪失遴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		

承辦人：

學務長：

校長：

附表 2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4 年國慶大會
禮賓接待學校參選介紹表

	項 目	內 容 說 明
禮 賓 人 員 組 成 介 紹	報 名 單 位	
	組 成 方 式	
	禮 賓 人 員 組 成 特 色	
	禮 賓 人 員 能 力 介 紹	
	指 導 老 師 個 人 簡 介	
	訓 練 期 程 規 劃	
	備 考	

(學校全銜)參與 114 年國慶大會
禮賓接待學校遴選人員名冊

編號	系級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備考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*請於遴選當日繳交予承辦單位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(學校全銜)參與114年國慶大會禮賓接待學校人員安全查核名冊

編號	系級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連絡電話	安全查核狀況	基本救命術證書字號	基本救命術有效期限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
*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，本表於114年9月19日回傳承辦人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